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訂立有關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人及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票據文據，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就可換股票據不時應付之所有金額之到期準時付款。可換股票據將根據擔保文件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附帶擔保權益之利益，以作為發行人付款責任及發行人就可換股票據履行責任之擔保。

## 可換股票據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收到來自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之函件，聲稱發生了若干違責事件（「**違責事件**」）。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封函件，據此本集團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人及本公司收到來自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之另一封函件，要求於違責事件後贖回可換股票據（「**違責事件贖回通知**」）。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封函件，據此本集團重申其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就擔保文件委任接管人之據稱契據據稱已由票據持有人簽立。票據持有人試圖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向發行人之註冊代理發出一封函件，重申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因此據稱委任接管人均屬無效。

## 可換股票據之可能償付

於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認為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會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因此而須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以現金償付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擬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應付COVID-19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造成的任何進一步影響。因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以探索償付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最近就可換股票據之償付達成初步了解，方法為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轉讓資產或以現金或以上各項之組合，作為向票據持有人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將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償付事宜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任何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洪小瑩博士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